

国际法论丛



国际司法 制度初论

赵海峰 等著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16

16

2006

国际司法 制度初论

赵海峰 等著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司法制度初论/赵海峰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9
(国际法论丛)

ISBN 7 - 301 - 11043 - X

I. 国… II. 赵… III. ①司法制度 - 研究 ②国际法庭 - 研究
IV. ①D916 ②D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000 号

书 名: 国际司法制度初论

著作责任者: 赵海峰 等著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1043 - X/D · 15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24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悄然兴起的国际法治

国际司法机构的迅速增加及其作用的加强是上个世纪冷战结束以后到现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的最重要的进展之一。它既是国际法治的突出成就,也反映了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国际司法组织的加强,不仅是指国际法院与法庭量的增加,也是指质的改变,新的国际司法机构多数具有强制管辖权,不少存在已久的国际法院与法庭也在近期进行了重要的改革,强制管辖权的范围和管辖的地域均大幅度增加。目前,除了主权国家在国际法院与法庭的程序中仍然占有主要地位之外,国际组织尤其使个人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地位获得了长足的提高,与其有关的案件数量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

“无救济则无权利”。众多国际司法机构的出现和办理的案件,解决了大量的国际争端,推动了国际关系的和平发展;在解决国际经贸纠纷、推动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惩治严重国际犯罪和加强人权的保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国际法的“软法”性质中增加了刚性因素,从而使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巩固;同时,各国际法院与法庭创造的判例也发展了当代国际法。许多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国际法的司法化”。按照法治原则,在一国的司法领域,司法机构通常是法律秩序的标志。

在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一再提倡国际法治的同时,由于国际司法机构的增加和作用的加强所引起的国际法的司法化是不是国际法治在近期悄然兴起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认为,国际司法机构的大量涌现,其种类的日益繁多,其在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日益突出,使国际司法制度已经超出了以往定位的在国际法学中仅仅作作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一个方面——司法解决的范畴。具有独特对象和研究范围的国际司法制度学或者国际司法组织学作为一门学科,已经具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足够的条件。

本书的特点,首先是在广泛研究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掌握各司法机构最新动态的基础上,试图对国际司法体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全盘把握;接

着对十一个最为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的现状、运作机制、成就和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然后,选择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国际法官的独立性问题、个人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地位问题进行了比较研究。最后,对于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区域国际司法机构中最为发达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共同体法院为例,就其在人权保护中的互动和作用,进行了个别解剖。当然,国际司法制度中还有其他诸多重要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如程序制度、证据制度、执行制度等。本书称为“初论”,即在说明其有待进一步发展之意。

本书中的主要文章来自于我应法学核心期刊、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杂志柳福华副总编之邀,于2005年和2006年撰写或者主持撰写的刊登在该刊2005年创设的《国际司法体制概评》专栏上的文章,也有的文章发表于法学核心期刊、国家法官学院学报《法律适用》上。对于两个刊物同意将这些文章刊印出版,我极为感谢。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文章在上述刊物上发表时,限于篇幅,刊物编辑对于大量的注释或者个别的内容进行了删节,现在这些文章得以以其原貌与读者见面。同时,作者对于一些内容在本次出版时也做了更新。这也是我所主持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文科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国际司法制度研究》的阶段性的成果。对于校文科创新基金所给予的资助,谨表谢意。本人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多位朋友和同事的帮助,其中留学英国的张卿博士、周祺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廖诗评博士等在资料上给我提供了珍贵的协助;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吴晓丹、Stephen G. Barnes博士分别将目录翻译成英语并进行了校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2003级学生丛惠慧提供了编辑上的协助,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赵海峰

2006年8月17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悄然兴起的国际法治	1
略论国际司法机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国际法院	
——成就与挑战	15
国际海洋法法庭	
——发展中的专业化国际司法机构	27
WTO 争端解决机制	
——迈向世界贸易法院的准司法机制	3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刑事司法的新开端	54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司法体制的重大进展	63
欧洲人权法院	
——强势和有效的国际人权保护司法机构	72

保护人权与提高效率的平衡

- 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改革评析 86

非洲人权与民族权法院

- 国际人权保护体制的新篇章 98

美洲人权法院

- 在困难中前进的区域人权保护司法机构 111

欧盟法院体系

- 区域经济一体化司法机构的典范 124

独联体经济法院

-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136

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

- 在内外交困中前进 152

国际法官的独立及其保障 167

个人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地位比较研究 180

论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共同体法院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关系 194

Contents

Preface: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Quietly Surfaces	1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1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15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 The Development of a Special Judicial Institution	27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WTO—The Quasi-Judicial Institution Performing the Role of a Court of Just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39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A New Beginning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54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System	63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An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72
The Balance Betwee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Efficiency Promotion; An Assessment on the Reform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the Year 2004	86

The Af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 New Chapter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98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hallenges and Advancements	111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Typical Judicial Institution Model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124
The Economic Cour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Aspirations and Reality	136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Marching Forward in Difficulties	152
Protection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International Judges	167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18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194

略论国际司法机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国际司法机构的迅速增加及其作用的加强是上个世纪冷战结束以后到现在国际法与国际组织法的最重要的进展之一。它既是国际法治的突出成就,也反映了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国际司法的加强,不仅是指国际法院与法庭量的增加,也是指质的改变,新的国际司法机构多数具有强制管辖权,不少存在已久的国际法院与法庭也在近期进行了改革,强制管辖权的范围和管辖的地域均大幅度增加。目前,除了主权国家在国际法院与法庭的程序中仍然占有主要地位之外,国际组织尤其是个人在国际司法机构中的地位获得了长足的提高,与其有关的案件数量占据了压倒性的优势。

“无救济则无权利”。^① 国际司法机构的增加及其运作,对于加强国际法的地位和刚性,通过司法手段公正地解决国际争端,发展国际法的规则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本文将首先尝试明确国际司法机构的概念和分类,接着简要阐述其发展历程,最后将分析其发展趋势和形成这些趋势的原因。

一、国际司法机构的概念和分类

(一) 概念

国际司法机构最初是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司法手段逐步建立起来的。国际争端从狭义上来说,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由于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意见不一致或政治利益的冲突所产生的争执。广义的争端不仅包括国家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争端,而且包括以国家为一方,以另一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非国家实体为另一方,两者之间产生的争端。^② 国

* 本文由赵海峰撰写,原刊于《人民司法》2005年第9期。赵海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① 霍姆斯法官尝言:“权利缺乏救济,就不成其为权利。”

② 参见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版,第333页。

国际争端的解决,就是根据国际不法行为受害者的要求,以终止非法行为、履行应尽义务、恢复原状、赔偿损害、道歉、宣告法律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救济方式,纠正国际不法行为。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已经成为国际法上的一项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可分为政治(或外交)的解决方法(也称“实力取向”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也称“规则取向”方法)。政治方法通常包括谈判、斡旋、调停、调查、和解等具体方法。法律方法是指通过仲裁和法院(司法)解决争端的方法。政治解决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各有利弊。^①

国际法上的司法(法院)解决通常是指利用国际法院与法庭的司法职能和平解决国际法主体之间发生的国际争端的制度,是指由争端当事方将争端交给由独立法官组成的国际司法机关进行审理,并由其根据国际法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判以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苏晓宏教授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国际司法是伴随着现代国家体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由司法制度的国内法模式发展到国际化形态的,是法律思想中的司法正义观念国际化的体现。从国际关系的角度上说,它是国际政治理论中的理想主义主张的结果。但既有理想主义的设计和构想,又有现实主义的操作和运用,体现了国际政治结构中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某种交合。^②

国际司法机构的概念,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机构主要是指现行国际体系中以国际组织、国际制度等形式、以法律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与组织,既包括司法方法,也包括仲裁方法。这似乎与我国在广义上使用的司法制度的范畴相契合。^③狭义的国际司法机构仅仅指以司法的方式解决国际纠纷的程序与机构,即国际法院与法庭。本书通常在狭义的范围内讨论司法机构问题。

如何判定某国际机关是否为国际司法机构,也即国际法院与法庭?

① 参见余敏友:《论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发展》,刊于《路伽法学论坛》第2卷,第246页以下。

② 根据苏晓宏的引证,理想主义的主要观点是:国际政治经济的基础是民主、和平、相互依存、制度合作以及自由贸易;认为人性可以改造,战争可以避免,利益可以调和;主张建立国际机构,保卫世界和平;认为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可以保证世界和平,公众舆论也可以保证世界和平。现实主义强调国家间冲突的持久倾向,强调权力在国际关系中的关键作用。

③ 参见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该书内容不仅包括侦查、检察、审判,而且包括仲裁、监狱、劳教、律师、公证、调解等方面。

Christian Tomuschat 提出了“国际性法院”的五个标准^①:常设性、由国际条约等建立、依照国际法审案、以事先存在的程序性规定为基础审案(而且这些程序通常不应当被当事方所改变)、结果具有法律拘束力。Cesare P. R. Romano 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两个标准:法官应在案件提交前已经公正的机制选出,而非由当事方选定;案件至少一方当事方为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②这显然是根据狭义的概念识别国际司法机构的。

对照上述标准,在目前存在的 125 个左右可以作出最终裁决的国际机构中^③,典型的国际司法机构并不多,约在 20 个左右。其中有的机构在个别方面不符合标准,但通常在研究中也将其包括进去,如(特设)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特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机构即不符合上述标准中的常设性标准。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某些方面也不符合上述标准。^④

(二) 国际司法机构的分类

虽然狭义概念上的国际司法机构并不多,但它们之间的差异很大。有的成员国是全球性的,有的只有极其有限的缔约国;有的只受理国家间的纠纷,有的则也向个人和其他主体开放;有的每年审理数以百计的案件,有的平均 10 年才会有一件案件;有的非常活跃,而有的名存实亡,有的还即将诞生。总之,国际法院与法庭的管辖权、规模、工作人员、预算额度、办案量等均差别极大。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我们将其分为以下六类:

1. 一般性司法机构。此类司法机构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指可以被所有的国家所使用的全球性司法机构,另一种是其管辖事项是潜在不受限制的司法机构。此类司法机构主要有:世界上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常设国际仲裁法院)^⑤、全球性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欧洲安全合作组织和解与仲裁法庭)等。

^① Cesare P. R. Romano, "The Prolif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Piecing together the Puzzle", NYU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1999, Volume 31, Number 4, p. 713.

^②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在此基础上还增加了以法官独立为核心的司法独立、当事方平等,以及争端当事各国通常需要负担一定的费用等特征。转引自余敏友:《论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发展》,载《珞珈法学论坛》第 2 卷,第 251 页。

^③ 余敏友:《论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发展》,刊于《珞珈法学论坛》第 2 卷,第 715 页。

^④ WTO 纠纷解决机制非常复杂,其纠纷解决机构本身并不是司法机构,而且不解决国际争端,其专家组更像是仲裁庭;只有上诉机构的司法特征明显,但其通过的裁决本身又无拘束力,还需要由纠纷解决机构通过其报告以后才能使报告具有拘束力。

^⑤ 括号内的机构往往并非狭义上的司法机构,而多是仲裁机构或准司法机构,以下的括号内的机构也往往是非狭义上的司法机关。

2. 贸易、商业和投资保护司法机构。主要包括解决由于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与投资活动所引起的纠纷的如下争端解决机制:WTO 纠纷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等。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司法机构。包括欧盟法院体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比荷卢经济联盟法院、安第斯共同体法院、(莱茵河航运中央委员会、其他河流委员会)、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法庭、西欧联盟法院、萨尔国际和解法庭、中美洲法院、(石油输出国组织司法委员会)、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独联体经济法院(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纠纷解决机制、环境合作委员会)等。

4. 国际人权司法机构。包括全球和区域性的人权监督机制。主要有:(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酷刑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代理和控告程序)、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以及欧洲社会宪章集体控告程序)等。

5.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包括联合国安理会所临时设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在过去 10 年中联合国设立或帮助设立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和国内法院混合的国际化刑事司法机构,包括柬埔寨混合法庭、科索沃混合法庭、东帝汶地区法院内的特别分庭、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以及波黑国家法院内的战争罪特别分庭等。^①

6. 国际行政法庭。较为著名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行政法庭有:联合国行政法庭、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政法庭等;区域性国际组织行政法庭有:美洲国家组织行政法庭和“协调组织”上诉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航天局所设立的类似行政法庭等。^②

此外,有的作者还在广义上将以下非司法性的组织包括到国际法院与法庭的研究范围内:检查专家组(Inspection panels)机构,包括世界银行检查

① 参见魏武:《国际化刑事机构——在冲突后社会中促进和平与和解的新模式》,刊于《法律适用》2005 年第 2 期。

② 这些国际行政法庭解决有关国际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纠纷,由于这些纠纷与国内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纠纷极其相似,而且国际行政法庭的办案程序与国内的司法保护制度非常相似,所以有的研究人员如 Sesare P. R. Romano 未将其列入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性法院。余敏友教授则认为,国际行政法庭是真正的国际司法机关,因为它独立于设立它的国际组织,其判决对有关国际组织所有机关均有约束力,且能够予以强制执行。参见余敏友:《论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发展》,刊于《洛伽法学论坛》第 2 卷,第 254 页。

专家组、美洲发展银行独立调查机构和亚洲发展银行监督机制;^①不遵守程序(non-compliance procedure)^②,如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臭氧层的不遵守程序等;以及其他机构,包括伊朗—美国求偿法庭、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等。

二、国际司法机构的发展轨迹

国际司法机构的发展历史,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 国际司法机构的确立期

从1899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国际司法机构的确立期。该阶段的重要事件是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的召开、1900年国际常设仲裁法院的建立,尤其是1922年常设国际法院的建立和运行。1899年7月29日,二十六个国家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决心“尽其最大的努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决定建立常设国际仲裁法院。1899年公约的缔结标志着各国开始转向在常设机构裁决国际争端,而在此之前,国际纠纷的裁决几乎全部是由国家或者由为了解决某一个纠纷而建立的特设机构进行的。虽然1902年开始运作的常设国际仲裁法院既不是一个法院,也非常设,但它是国际上第一个负责裁决国际争端的机构,并且是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先驱者。从此,海牙成了举世瞩目的国际司法中心,现代国际司法制度也因此拉开了其百年发展的历史序幕。^③

根据多边条约组成的第一个真正的常设国际法院是于1908年由中美洲五国设立的中美洲法院。它虽然只存在了10年就解散了,但它不仅是真正常设的法院,而且对个人与国家间的纠纷拥有管辖权。^④ 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为了满足国际社会以法律方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需要,国际联盟于1922年创立了第一个具有真正全球意义的国际法院——国际常设法院^⑤,其职权为对国联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争端进行审理和判决,并就

^① Philippe Sands,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Butterworths, London, Edinburgh, Dublin, 1999, p. 301.

^② 参见江国青:《略论国际法实施机制与程序法制度的发展》,刊于《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第86—90页。

^③ 参见苏晓宏著:《变动世界中的国际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9页。

^④ 参见陈治世著:《国际法院》,台湾地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页。

^⑤ 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70页。

行政院和大会交付法院审议的争议事项或其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设在荷兰海牙和平宫的该法院停止了工作,并于1946年正式解散。常设国际法院第一次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国际司法机制,为此后所有的国际司法机构树立了榜样。常设国际法院虽已消失,但其所作的判例目前仍然被国际法学家和国际法院作为权威渊源加以引用。

(二) 国际司法机构的稳定发展期

该阶段始于20世纪40年代与50年代,终于20世纪90年代,以国际法院、欧洲共同体法院(1952年设立于卢森堡)和(欧洲人权委员会及其)欧洲人权法院(1959年1月29日设立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建立为标志。在此期间,仅有6个法院在运转,除了上述3法院以外,另3个法院是:安第斯共同体法院(1979年设立于厄瓜多尔的快图 Quitu)、比荷卢经济联盟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1979年设立于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

国际法院成立于1946年2月6日,它几乎原封不动地继承了常设国际法院的一切:从规约、到强制管辖权和一般性条约所规定的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甚至到院长——原常设国际法院的院长格雷罗继续当选为国际法院的首任院长。^① 国际法院成立后,在解决国际争端和发展现代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②,但在整个冷战期间,其受理案件的数量和重要性远低于它所应当承担的职责,各国对它的重视程度也不够。只是近年来受理案件的数量才有了大幅上升。

在此阶段,已经逐步形成了一个常设国际司法机构的群体,它反映了一个重大的转变,即从国际纠纷解决的特设安排向第三方裁决的“司法化”的转变。虽然上述司法机构的管辖权还远未达到涵盖一切领域的程度,但这些机构毕竟提供了一个既包括一般事项,也包括特别事项的通过司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平台,而且既有区域层面的,也有全球层面的机构,其中有的机构具有强制管辖权。^③ 这一群体的存在表明主权国家越来越愿意接受法院发挥其在国际政治中的角色。

① 参见苏晓宏著:《变动世界中的国际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页。

② 参见赵海峰、荣吉平:《国际法院——成就与挑战》,载于《人民司法》2005年第4期。

③ 国际司法机构是否能够拥有强制管辖权,是国际司法机构对主权国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予以限制的标志。常设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任性强制管辖权的设立,实际上是国际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妥协的结果。

(三) 国际司法机构的全面发展期

国际司法机构的全面发展期是指从 1989 年冷战结束到现在的这个阶段。冷战的结束,标志着国际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代。本阶段的特点是国际法院和法庭带有了日益显著的拥有强制管辖权和作出具有拘束力的判决的趋势,突出体现在国际海洋法法庭(1996 年 8 月设立于德国汉堡)、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庭(1995 年 1 月 1 日设立于日内瓦)和国际刑事法院(2002 年 7 月 1 日设立于海牙)三个机构上。

在此期间建立的主要司法机构,除了上述三个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机构之外,还有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1993 年设立于海牙)、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1994 年 1 月设立于坦桑尼亚阿鲁沙),以及若干国际化的刑事法院;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1994 年 1 月 1 日设立于维也纳,后迁至卢森堡)、中美洲法院(1994 年设立于尼加拉瓜的马那瓜)、独联体经济法院(1994 年设立于白俄罗斯的明斯克)、东南非共同市场法院(1998 年设立于赞比亚的鲁萨卡)。

上述新设立的国际司法机构均对其建立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成员国享有一定程度上的强制管辖权。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海洋法公约的 100 多个成员国在某些狭窄范围的事项上具有强制管辖权;世界贸易组织的上诉机构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在比较广泛的事务上拥有强制管辖权;众多的区域体制中,除了个别法院之外,各法院均对所有参与区域体制的国家拥有强制管辖权。在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方面,缔约国批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就使国际刑事法院自动获得相应管辖权,而且,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它将可能对非缔约国国民进行调查和起诉。^①

以上说明,随着最近几十年国际互赖的增加,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产生了巨大的转变,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其变化更为剧烈,以至于使人们相信在国际组织进行立法、制定标准之外,出现了一个国际“司法权”,其权力似乎越来越广泛,也因而越来越对国家主权形成“侵越”。各国不愿事先接受司法和准司法机制的强制管辖权的态度有了转变,越来越多的国际法院与法庭拥有强制管辖权。这一趋势与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化,也即从特设向常设发展的进步相伴生。这两个进步对于提高国际法的有效性具有极

^① 参见赵海峰、宋健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司法体制的重大进展》,刊于《人民司法》2005 年第 1 期。

其重要的意义。作为上述新的司法和准司法机构大量增长的结果,以及以往已经存在的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加强,使得在国际关系的诸多领域,对于相当多的国际行为体来说,国际法已经提供了相当成熟和有效的司法和准司法性的争端解决程序。因而,虽然仍然存在着令人挥之不去的裁决执行问题,有作者认为,最近争端解决机制的加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与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存在的争端解决程序相媲美。^①

三、国际司法机构的发展趋势

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司法机构的发展走向可以大致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国际法院与法庭大量增加,原有司法机构不断改革,管辖权扩大。从上文中可以看出,冷战结束以后,新的国际司法机构快速增加,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等新的国际司法机构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国际司法机构网络的原有框架。再加上建立已久的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共同体法院也纷纷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和完善,国际司法机构所管辖的领域不断拓展^②,国家不断增加,所包含的地域范围也空前广阔。给人以国际司法的黄金时代已经来临的印象。

2. 国际法院与法庭出现了专业化和区域化的趋势。专业化和区域化是国际司法制度发展的两大趋势。前者可以从上文对国际司法机构的分类中得到认证,后者则可以从众多的区域性司法机构中得到解释。

3. 国际司法机构强制管辖权的加强。国际司法机构在冷战以后的发展鲜明地呈现了建立具有强制管辖权和作出具有拘束力的裁决之权力的纠纷解决机制的趋势。这一特点明显地体现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也体现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机制中。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素以国家同意为原则,而强制管辖权的建立,无疑是对上述传统国际司法规则的超越,使得国际司法的运行过程更具有刚性。

4. 国际司法机构受理的案件急速上升。如果我们对目前运转的国际

^① Yuval Shany, *The Competing Jurisdic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7.

^② Pierre-Marie Dupuy: *The Danger of Fragmentation or Un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1: 791.